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			
				住 址				
				電 話	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統一編號			
					地 址			
					電 話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 話		
原處分機關					相關文號			
申 請 事 項	為不服貴局_____稅事件：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應納稅額_____元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滯納金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罰鍰_____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